

证券代码：300596

证券简称：利安隆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24年11月17日上午10:00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展期，存续期在原定到期日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，即延长至2026年1月18日。

表决情况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李海平等7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、独立判断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并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另根据公司2023年
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8日